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怡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怡華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怡華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

01 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02 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第668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4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5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黃怡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侵占、洗錢防
08 制法、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09 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
10 （除附表編號1至3、7宣告刑欄均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編號6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
12 11/06/27」；附表編號4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
13 補充「112年度偵緝字第375號」、附表編號5至6之偵查（自
14 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112年度偵緝字第124號」；附
15 表編號6之判決確定日期欄更正為「113/04/03」外，其餘均
16 詳如附表所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18 對其所犯上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1至3、7）與不
19 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4至6），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且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
21 件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意見之機會，被告表示沒
22 有意見等語，有受刑人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本院民國11
23 3年11月7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4074字第39323號函及受刑人
24 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
25 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
26 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斟酌受刑人上開各罪總刑
27 度、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28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刑人因犯
29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執行完
30 畢，屬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
31 官指揮執行之範疇，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至受刑人所

01 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固均宣告併科罰金之刑，然聲
02 請意旨僅記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
03 行刑」，並未將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列入，足認聲請意旨
04 未將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列入本件聲請定應
05 執行刑之範圍，自無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
08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游曉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